

合同编号：

河南雪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中心国际物流园区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 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 方：河南雪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6日

第 1 页 共 6 页



经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28），河南雪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中心国际物流园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负责集中办公区餐饮制作、加工、服务保障。
- 2.负责餐饮服务使用的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 3.负责后厨、餐厅等场所环境卫生。
- 4.配合甲方实施原材料采购、保管及成本核算。

甲方将以上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5.开餐时间：早餐开餐时间：7:30至8:20；午餐开餐时间：12:00至12:40；晚餐开餐时间：冬季、春季17:30至18:00，夏季、秋季18:00至18:30。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间自2025年9月0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1132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2、支付方式及时间：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包干价), 按月支付, 每月 47166 元。

(2) 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后, 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并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劳保用品如服装、围裙、袖套、劳保用品等由甲方承担。

四、人员派驻及要求

1、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数量、质量、变动率等情况每月检查考核, 乙方每月提供考勤情况表与工资表。

2、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人员因实际情况需增加人员或减少人员时, 在保证任务完成基础上可适当增加或减少, 服务费在合同期内不再调整。

3、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人员应符合投标文件对身体健康情况、技能要求及人员稳定性承诺, 对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需征得甲方同意, 对重点区域配置的厨师、服务员全年更换率应符合投标承诺, 如不能满足承诺要求, 甲方可依(岗位设置)考核办法对乙方予以处罚。

五、管理目标

1、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约定标准提供优质服务。

2、各类服务人员上岗培训率、档案归档率、完整率达到 100%。



3、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率、火灾发生率、治安案件发生率为 0。

4、服务有效投诉率不超过 2%，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和餐厅的所需设备、设施、工具、器皿，负责水电气的供应，负责职工食堂的食材、调味品、采购和验收，负责职工食堂仓库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

2.乙方负责管理、服务团队的组建，负责劳务人员配置、工资、福利待遇、人事、劳资等所有关系。

3.出售的食品价格由甲方制定，乙方不负责职工食堂的盈亏，但应配合甲方做好成本核算。

4.乙方的服务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规范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5.乙方应当要求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健康防护的规定为乙方劳务人员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6.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要求乙方劳务人员严格遵守。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甲方依法制定管理规章制度，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8.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



9.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及实施。

10.甲方负责日常使用设备的维修、更换等费用，但由于乙方员工操作不当，人为损坏的除外。

11.甲方负责日常损耗品的购置。

七、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因不可抗力（如：瘟疫、地震、法律法规）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出现重大事故责任，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甲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调整人员：

（1）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项的。

九、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贾勇

0371-6678120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韩旭

13653785878

